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中国银保监会衢州监管分局

文件

衢住建〔2019〕135号

关于印发《衢州市建设工程绿色综合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西区管委会，
市级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建筑业深化改革，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衢州市建设工程绿色综合保险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衢州市建设工程绿色综合保险实施办法（试行）》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中国银保监会衢州监管分局

2019年12月3日

附件:

衢州市建设工程绿色综合保险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在我市推行建设工程绿色综合保险试点工作,根据《关于印发〈衢州市建设工程绿色综合保险试点工作方案〉》(衢住建办[2018]313号)文件的总体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试点阶段,衢州市全市范围内投保建设工程绿色综合保险的建设工程项目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保险人”和“保险机构”是指保险公司。本办法所指的“建设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第四条 建设工程绿色综合保险包括: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建设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业主合同款支付保证保险、建筑业企业人工工资支付保证保险、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保险、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IDI)、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建设工程一切险、公众责任保险。

1.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是指保险公司为投标人(建设工程施工承包人、设备供应商和承接相应业务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向招标人(建设工程发包人)提供的,保证工程项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投标义务的保险。

2. 建设合同履约保证保险 建设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是指保险公司为建设工程项目承包人向建设工程项目发包人提供的，保证承包人履行工程建设合同义务的保险。

3. 业主合同款支付保证保险 业主合同款支付保证保险是指由保险公司为建设工程项目发包人向建设工程施工承包人提供的，保证发包人按工程建设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的保险。

4. 建筑业企业人工工资支付保证保险 建筑业企业人工工资支付保证保险是指由保险公司为建设工程项目承包人向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或人力社保）主管部门提供的，保证承包人按规定支付建筑务工人员或施工从业员工工资的保险。

5.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保险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向建设工程项目发包人提供的保证建设工程项目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履行工程质量缺陷修复义务的保险。

6. 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IDI） 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IDI）是指由建设单位（或房地产开发企业）投保的，保险公司根据保险条款约定，对在保修范围和承保期限内出现的由于工程质量潜在缺陷所导致的建筑物损坏，履行赔偿义务的保险。

7.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是指保险机构对被保险人（施工企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造成施工从业人员或者第三者的人身伤亡以及第三者的直接财产损失时，由保险公司在保险金额内进行赔偿的商业责任保险，同时为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生产安全事故预

防服务。按照本保险获得经济赔偿，不影响参保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依法请求工伤保险赔偿的权利。

8. 建设工程一切险 建设工程一切险是指由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或建设单位投保，在建设工程施工期间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失，以及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民事赔偿责任，由保险公司在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的保险。

9. 公众责任保险 公众责任保险是指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或物业管理公司投保，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房地产开发企业或物业管理公司）在保险合同载明的场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业务时，因该场所内发生的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由被保险人（房地产开发企业或物业管理公司）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公司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的责任保险。该险种旨在解决建设单位或物业管理单位在对电梯设备和消防设备的管理使用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的赔偿处理问题。

第五条 保险条款及费率应当经保险监管部门核准，各险种的费率调整可根据建设工程风险程度和参建主体资质、诚信情况、风险管理要求，结合保险市场状况，在保险合同中具体约定。

第六条 建设工程绿色综合保险各险种均应进行风险控制和管理。为了便于保险机构和风险管理机构对各类风险进行管控，提高管理效率，同一个工程项目的相关的险种宜选择同一家保险

机构投保。

第七条 全市范围内新开工的建设工程项目，须投保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费计入成本。

第八条 对投保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建设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业主合同款支付保证保险、建筑业企业人工工资支付保证保险、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保险的项目，视同已缴纳各类相应的保证金，各担保受益人不得拒绝或限制使用。

第九条 要求施工企业提供履约担保的建设工程项目，除政府投资的项目外，建设工程发包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业主工程款支付担保，建设工程发包人可以采用建设工程业主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作为担保，施工企业不得拒绝。

第十条 新开工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和政府回购的安置房项目，投保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IDI）的，视同已缴纳物业保修金。鼓励其他建设项目投保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

第十一条 新交付的住宅小区和多业主共用的商务楼，可由房地产开发商或物业管理公司投保公众责任保险，明确保险机构承担电梯意外和消防设施不能作用引起第三方人身伤亡的赔偿损失。

第二章 保险实施原则

第十二条 先行赔付原则 发生赔案后，若属于相关责任方

的责任，相关责任方不履行赔偿或修复责任的，保险机构应优先进行赔付，赔付后向相关责任方进行追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赔偿记录，将失信企业列入建设诚信评价系统。

第十三条 快速理赔原则 保险责任明确、损失金额明确，保险双方达成赔偿协议后，保险机构的结案赔付时限不可长于保险合同的约定和保险法的规定（以时间短者为准）。

第十四条 抢救先行原则 保险机构承保人身伤害有关的险种，投保人发生人身伤亡事故需要抢救费用，保险机构应根据约定的保险赔偿额度预付抢救费用，之后核实结算。抢救费用应当在收到书面支付要求的一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十五条 不可中止原则 保险合同生效后，除达到事先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条件下，在保险合同约定期限届满之前，保险机构和投保人不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机构不得以投保人要求撤销为由拒绝履行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代位追偿原则 因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应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商等责任方承担的法律和经济责任，不因投保单位投保保险而免责。保险机构有权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实施代位追偿，投保人、被保险人与相关责任方应予以配合。

第十七条 简易追偿原则 为减少和防止投保人的道德风险，针对明确可向投保人追偿的保险险种，有关部门协调法院开通追偿绿色通道，采用诉调结合的简易方式，提高行政效率，快

速追偿。

第三章 保险服务和争议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机构应成立专门的建设工程绿色综合保险服务部门，设立热线服务电话，受理理赔申请，组织现场勘查或维修。热线电话提供 24 小时接通服务。

第十九条 保险机构应当在接到一般安全事故报案的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按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查勘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机构应当在接到人身伤亡事故或突发性重大工程质量缺陷事故报案的 1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按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查勘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机构在接到工程质量潜在缺陷报案后，15 分钟内给出是否出现场的回复，明确回复要进行现场查勘的，查勘人员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按本办法的规定和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查勘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机构在接到建筑企业人工工资支付报案的，保险人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的调查认定结论和书面支付要求，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在保险期限内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可以向保险机构提出索赔申请，保险机构收到索赔申请后，应当在收到申请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

十日内做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投保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机构按本办法的规定和保险合同的约定履行赔偿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机构应当在通知核定结果的同时，向业主发出不予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保险机构与被保险人对赔案、事故的保险责任或损失金额的认定不能达成一致时，可以委托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或公估公司进行鉴定。鉴定机构应当出具鉴定报告，明确鉴定结论，第三方机构及相关负责人对出具的鉴定报告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经鉴定全部或部分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保险公司承担全部或相应部分的鉴定费用；经鉴定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鉴定费用由索赔方承担。

第二十五条 保险机构出具定损鉴定报告或公估报告的时间不得长于如下时限：

损失金额（人民币）	定损期限
10 万元以下	5 个工作日
10 万元(含 10 万元)-50 万元	10 个工作日
50 万元(含 50 万元)-100 万元	15 个工作日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	20 个工作日

第四章 主要承保责任范围及实施要求

第二十六条 保险机构的保险合同条款应符合本章对各险

种的描述，如有明显不符，应重新备案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

1. 投保人：建设工程施工承包人、设备供应商和承接相应业务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投标人）

2. 被保险人：建设工程发包人（招标人）

3. 保险受益人：建设工程发包人（招标人），政府投资的项目保险受益归属政府财政

4.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依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对被保险人的损失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保险人可向投保人追偿。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

（1）投保人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规定，按规定应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2）政府招标投标监管部门认定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5. 保险期限：应当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

6. 保险基准费率：按银保监会备案的基准费率。

7. 计费基数：投标保证金金额（按次）。

8. 实施要求：

（1）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缴纳投标保证保险费用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出示保险保单的，即视同已经缴纳投标保证金。

(2) 鼓励保险公司运用信息化手段实施电子保险。

第二十八条 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

1. **投保人：**建设工程施工承包人

2. **被保险人：**建设工程发包人

3. **保险受益人：**建设工程发包人，政府投资的项目保险受益归属政府财政

4.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限内，投保人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明确约定投保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对被保险人的损失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保险人可向投保人追偿。

5. **保险期限：**建设工期和合同有效期。

6. **保险基准费率：**按银保监会备案的基准费率。

7. **计费基数：**建设工程合同价的 5%（按年）。

8. **实施要求：**投保人（建设工程施工承包人）应当在建设工程合同签订前与保险公司签订履约保证保险合同，并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二十九条 业主合同款支付保证保险

1. **投保人：**建设工程发包人

2. **被保险人：**建设工程施工承包人

3. **保险受益人：**建设工程施工承包人

4.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的履约过程中，当超过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所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日，投保人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工程合同款支付义务，且投保人拖欠的任何一期欠款已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期限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向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保险人可向投保人追偿。

5. 保险期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效期。

6. 保险基准费率：按银保监会备案的基准费率。

7. 计费基数：建设工程合同价的 5%（按年）。

8. 实施要求：

（1）投保人（建设工程发包人）要求建设工程承包人出具履约担保的，应对等提供合同款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采用业主合同款支付保证保险的形式，并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2）业主合同款支付保证保险可以实行全额投保，造价高于 5000 万元的建设工程项目也可以实行分段投保，每个分段的工程造价不少于 5000 万元，并按工程造价的 5% 计算保费。分段清算后进入下段，有效期截止到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

第三十条 建筑业企业人工工资支付保证保险

1. 投保人：建设工程施工承包人

2. 被保险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3. 保险受益人：建筑企业施工从业人员

4.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发生投保人未按照与本企业施工从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向施工从业人员履行全部或部分

工资支付义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求强制支付施工从业人工工资的情形，保险人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的调查认定结论和书面支付要求，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保险人可向投保人追偿。

5. 保险期限：连续承保。投保人第一次投保的保险期限不得小于投保人在衢州市承建的第一个建设工程项目的合同工期加六个月，且不得小于1年。施工企业应在保险期限届满之前1个月办理续保手续，续保时如果投保人在衢州市有在建工程，续保保险期限不得小于合同约定的验收日期加六个月，且不得小于1年。最后一期的保险期限不得小于投保企业在衢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承建的所有工程项目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后六个月。

6. 保险基准费率：按银保监会备案的基准费率。

7. 计费基数：应交保证金金额（按年）。

8. 实施要求：

(1) 建设工程项目开工之前，建设工程施工承包人与建设工程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前，应当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数额与保险公司签订建筑企业人工工资支付保证保险合同。

(2) 根据《衢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障管理办法》的规定，建设工程施工承包人投保建筑企业人工工资支付保证保险，在相应的行政区域范围内承接业务时不需再交纳建筑企业人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3) 保险机构承诺以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作出的行政整改指令要求先行代为支付的，保险公司无条件承担先行代偿责任。

(4) 保险期限内出险，保险机构先行支付施工从业人工工资，施工企业必须按保险机构代付的金额以现金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补足人工工资保证金并接受相关处罚。

(5) 保险金额按照《衢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障管理办法》的规定，实行动态调整。

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保险

1. **投保人：**建设工程施工承包人

2. **被保险人：**建设工程发包人

3. **保险受益人：**建设工程发包人和对房屋、市政基础设施拥有所有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限内，投保人未按照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约定履行建设工程质量缺陷维修义务，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保险人依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向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保险人可向投保人追偿：

5. **保险期限：**2年，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 **保险基准费率：**按银保监会备案的基准费率。

7. **计费基数：**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2.5%（按年）。

8. **实施要求：**

(1)建设工程施工承包人应当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前与保险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保险合同。工程价款结算总额审定后，应当相应追加或减少保险金额和保费。

(2)发现质量缺陷，建筑施工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履行维修责任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的，建设工程发包人可书面委托保险机构进行维修或要求赔偿。

(3)保险机构应当赔偿保险受益人因质量缺陷直接引起的损失。

(4)发生建筑施工单位不履行工程质量保修责任，造成建设工程发包人向保险机构报案要求赔偿和维修的，保险机构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可以在该施工单位继续投保工程质量保证保险时酌情提高保费或者拒保。

(5)保险机构选定的工程缺陷维修单位或施工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工程施工资格，能够按照建设工程方面的法规和规范开展维修工作。

第三十二条 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 (IDI)

1. 投保人：建设单位

2. 被保险人：建设单位

3. 保险受益人：建设单位和对房屋拥有所有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 保险责任：

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正常使用条件下，在国家法定保

修范围和保修期内（含浙江省消协规定的防水工程八年保修期，包括本实施办法规定的保险期限），因工程质量潜在缺陷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将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修理、加固或重建的费用。发生在保修期内的赔偿损失，保险人可向施工企业追偿。

因保险责任范围内质量缺陷引起的装修直接损失、需要拆除该保险建筑（或其相关部分）、从该保险建筑中清理残骸所需支出的合理必要的费用或因修复满足相关法规要求而引起的更改设计、使用改进型材料、更改施工作业方法等费用，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保险责任范围：

A、基本保险责任范围（主险）：

- （1）主体结构整体或局部倒塌。
- （2）地基产生超出设计规范允许的不均匀沉降，地下室上浮。
- （3）阳台、雨蓬、挑檐等悬挑构件和外墙面坍塌或出现影响使用安全的裂缝、破损、断裂。
- （4）主体承重结构部位出现影响结构安全的裂缝、变形、破损、断裂。
- （5）屋面防水工程，地下室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门窗的防渗漏。
- （6）围护结构和保温工程、幕墙工程出现影响使用安全的脱落、开裂、破损。

(7) 国家和浙江省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B、附加扩展保险责任范围（附加险）：

(1) 附加扩展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本附加险中“设备安装”指被保险项目在建造时同时进行的分别与电力和弱电、燃气、给水、排水、供热等管道系统成系统性使用的各类机械电气设备、装置的安装工程。

(2) 附加扩展供热与供冷系统工程。

(3) 附加扩展门、窗工程。

(4) 附加扩展内墙面、顶棚抹灰层工程。

(5) 附加扩展装修工程。

本附加险中“装修工程”指被保险项目建设单位按设计或使用要求实施的对建筑物内外墙、顶棚、地面等进行以美化、舒适化、增加使用功能为目的装修工程，包括全装修和非全装修。

5. 保险责任和保险费率的竣工后调整：工程竣工验收时，施工企业对风险管理服务机构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问题已进行有效整改的，保险机构不得对保险合同的承保条件和保险责任范围进行调整。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质量缺陷没有得到有效整改的，保险机构有权解除保险合同。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公司退还相应的保险费，但风险管理机构的服务费用和保险机构的管理成本不再返还。

6. 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从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承保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开始计算：主险 10 年，其中屋面防水工程，地下室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门窗的防渗漏及幕墙工程 6 年。附加险 2 年。

7. 保险基准费率：按银保监会备案的基准费率。

8. 计费基数：建设工程造价（按次）。

9. 实施要求：

（1）保险合同内必须注明，对房屋拥有所有权的自然人（小业主）、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发现工程质量潜在缺陷时，可以直接向保险机构报案要求维修或赔偿。

（2）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IDI）的主险和附加险同时投保，保费实行综合费率。

（3）建设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选定施工单位之后开工之前与保险机构签订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合同。

（4）建设单位投保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IDI）的建设项目，其工程质量保证保险的服务标准参照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IDI）的服务标准，建设单位和对房屋拥有所有权的自然人（小业主）、法人或其他组织可直接向保险机构报案，要求对工程质量缺陷问题进行维修和赔偿。

（5）国家法定保修期内的工程质量潜在缺陷损失赔偿，保险机构在赔付后获得代位追偿权，可向有关责任方进行追偿。

（6）保险机构应当编制《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告知书》（以

下简称“告知书”),其中应列明保险公司名称、保险险种、保险责任、保单号、报案联系方式及理赔申请流程,并送交建设单位和房屋所有权人。对于商品住宅项目,应有对房屋拥有所有权的自然人(小业主)告知享有保险权益的专门条款。告知书中应附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银保监部门针对保险机构的投诉监督电话。

(7)在保险期限内房屋所有权人发生变更的,新所有权人承继原所有权人保险合同下的权益。

(8)非抢修性的质量缺陷维修,建设单位、物业管理公司和房屋所有人(小业主)可直接向保险机构投诉报修,保险机构应当在接到维修要求的四十八小时之内组织人员到位,并在十五天内完成维修工作或作相应赔偿。

(9)因工程质量潜在缺陷导致被保险人断电、断水、水管爆裂(漏水)等严重影响被保险人日常生活的报案事故或其它需要急修、抢修的突发情况,保险机构应启动应急处理机制,第一时间提供抢修服务,待事态相对稳定后,再启动正常维修和理赔程序。

(10)因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参建各方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不因工程投保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而免责。

(11)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的赔偿限额为工程总造价,免赔额为零。

(12)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损

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13) 建筑施工单位不履行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发生保险机构进行赔偿和维修，保险机构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可以在该施工单位的继续投保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时酌情提高保费或者拒保。

(14) 保险机构选定的工程缺陷维修单位或施工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工程施工资格，能够按照建设工程相关法规和规范开展维修工作。重要的工程修复，如影响安全的主体结构工程维修、大面积的屋面或地下室防水工程维修、大面积的外墙饰面工程维修等，保险机构应当委托具有合法施工资质的单位进行维修并经过专业机构验收，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

第三十三条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 投保人：建设工程施工承包人

2. 被保险人：建设工程施工承包人

3. 保险受益人：施工企业的施工从业人员和施工现场第三者

4. 保险责任：

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保险人不可向投保人追偿。

(1) 从业人员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保险单载明的施工地址内依法从事建筑施工及相关工作，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从业人员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2) 第三者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施工地址内依法从事建筑施工及相关工作，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3) 救援费用：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的施工现场内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或第三者发生意外，因采取紧急抢险救援措施而支出的由被保险人负担的下列必要、合理的救援费用，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 A、抢险救援人员的劳务费用；
- B、救援器材、设备的租赁、使用费用；
- C、单价低于 200 元人民币的救援工具购置费用；
- D、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发生的医疗抢救费用。

(4) 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5) 从业人员责任附加补充扩展：雇主责任及附加上下班途中伤害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遭受主险生产安全事故以外的下列其它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A、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伤害；
- B、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C、被保险人正常出勤的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D、被保险人的雇员应被保险人的要求出勤，在直接去工作地点或从工作地点直接返家的途中受伤或死亡；

E、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F、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5. 保险期限：自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终期之日止（二者以后到者为准）。工程提前竣工的，保险责任于竣工之日二十四时自行终止。

6. 保险基准费率：按银保监会备案的基准费率。

7. 计费基数：建设工程合同价（以项目为单位按次计）。

8. 保障标准：

A、从业人员保障：死亡伤残保额 60 万元/人，医疗费 6 万/人。

B、第三者保障：赔偿限额每人人身伤亡 60 万（其中每人医疗费限额 6 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40 万元（其中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 万元）；全年累计赔偿限额 480 万元（其中第三者财产损失累计赔偿限额 50 万元）。

C、救援费用：每次事故抢险救援费用赔偿限额 3 万/人；每次事故抢险救援费用赔偿限额 100 万/次。

9. 实施要求：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

到达现场进行查勘，并按以下规定进行赔付：

(1) 死亡赔偿金：按照工伤死亡赔偿标准确定，最高以保险单约定的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为限。

(2) 残疾赔偿金：根据国家发布的《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GB/T16180-2006)，按照工伤伤残赔偿标准确定残疾赔偿比例，最高以保险单约定的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为限。

(3)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当地政府在组织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因征用事故发生企业以外的专业救援队伍及设备所发生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费用，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一切险

1. 投保人：施工企业或建设单位

2. 被保险人：施工企业或建设单位

3. 保险受益人：施工企业或建设单位

4. 保险责任：

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保险人不可向投保人追偿。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合同中列明的工地范围内的财产，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机构按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其他有关费用，保险机构按保险合

同约定负责赔偿。

5. 保险期限：自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终期之日止（二者以后到者为准）。工程提前竣工的，保险责任于竣工之日二十四时自行终止。

6. 保险基准费率：根据现行银保监会备案的基准费率实施，调整系数、免责免赔按保监会报备条款。

7. 计费基数：建设工程造价（按合同工期）。

8. 保障标准：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机构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以保险金额为上限进行赔偿。

9. 实施要求：

（1）已经投保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项目，可不在此险种内投保第三者责任保险。

（2）建设工程一切险，可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一起投保，完善从施工安全生产、第三者人身安全和财产、建设项目财产安全、大型施工机具财产安全、事故救援、医疗救护、上下班安全等全方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分担和管理。

第三十五条 公众责任保险

1. 投保人：建设单位（房地产开发商）或物业公司

2. 被保险人：建设单位（房地产开发商）或物业公司

3. 保险受益人：第三者

4. 保险责任：

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保险人不可向投保人追偿。

主要保险责任范围（主险）：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场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业务时，因该场所内发生的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附加扩展保险责任范围（附加险）：

（1）火灾和爆炸责任条款：在保险期间内，附加险扩展承保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因火灾或爆炸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照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包括特别标明的房东所有但由被保险人使用或控制下的家具、设备和相关附属品，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2）电梯、升降机责任条款：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的电梯、升降机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照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以不超过保单列明的赔偿限额为限，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5. 保险期限：保险赔偿责任期间按保险合同约定，最少一年，自被保险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保险期限满可续签合同。

6. 保险基准费率：按银保监会备案的基准费率（暂定1%）。

7. 计费基数：保险金额（累计责任限额），按年。

8. 保障标准：每年累计责任限额 1000 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200 万，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 50 万，其中医疗费用限额 5 万，不赔偿财产损失。

9. 实施要求：

(1) 被保险人投保公众责任保险，不能免去应保证由合格的技术人员对电梯、升降机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的责任义务，不能免去正常维护消防设施设备的义务。

(2) 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在项目交付之前先行投保与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 (IDI) 相同期限的公众责任保险，在项目移交时一并移交给物业管理公司。保费可从开发企业应付给物业管理公司的前期物业补贴中扣除。

第五章 风险管理

第三十六条 保险机构应引入独立第三方风险管理机构或专业团队开展承保单位针对建设工程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管理。保险机构的风险管理行为应接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风险管理机构或专业团队应具备独立性、公正性，不得与参建单位有关联关系，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该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供应等服务内容。

第三十八条 风险管理机构或专业团队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具有 2 年以上受保险公司委托开展国内外建设工程质量风险管理经验，按专业要求配备相应注册工程师和具有工程专业技

术职称的风险管理人员。

2. 配备由持中高级工程技术职称或国家级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从事工程勘察设计、图审、施工安全管理、工程质量管理、工程监理、工程建造管理、造价管理等方面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的专家库，有能力召开处理复杂、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和安全问题的专题会议并形成专项方案。

3. 在衢州有固定的办公场所。省外机构进入衢州从事建设工程风险管理服务，应当向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九条 风险管理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保险机构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综合保险时，应编制风险管理计划和方案，同时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 保险机构聘请风险管理机构后，为风险管理机构开具《风险管理授权书》，同时报送投保单位。风险管理机构凭《风险管理授权书》进入施工现场开展风险管理工作，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配合提供便利条件。

3. 风险管理机构接受保险机构委托后，应当组建风险管理项目部。风险管理项目部负责人应当由具有15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经历并取得注册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风险管理项目部下属成员必须持有相应专业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类职称证书，所学专业为工程类相关专业，并应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经历。

4. 风险管理人员针对每个工程项目的例行检查每月不少于二次，每次到检人数不少于二人，对于工程的重点分项分部工程，应有针对性地增加现场检查频次。进行检查和验收工作时，应当进行考勤登记，考勤采用指纹考勤和工作影像相结合的方式。

5. 风险管理项目部负责人参加检查的次数不得少于总检查数的50%。工程施工各阶段，如房建工程的地下室及基础主体、工程上部结构主体、防水工程、安装工程、电梯及消防工程、外墙保温及幕墙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和市政和道桥工程的路基、稳定层、路面、桩基、桥墩、支撑结构、桥面等工程的施工及验收环节，风险管理项目部负责人必须到场参加。

6. 项目风险管理过程检查评估报告和最终检查评估报告必须由风险管理项目负责人本人签署，并承担相应责任。

7. 风险管理项目部应在开展工程建设项目风险管理的相应阶段出具风险管理报告：

A、勘察设计阶段：项目设计风险评估报告；

B、项目招标投标阶段：投标企业资质风险评估报告；

C、工程开工准备阶段：风险管理服务计划书、初步风险分析评估报告；

D、开工及施工阶段：风险交底、列明项目质量安全风险清单的检查评估报告、整改建议书；

E、竣工验收阶段：工程竣工风险评估报告；

F、跟踪复查阶段：出具竣工交付复查风险评估报告。

8. 风险管理机构根据检查结果形成风险问题清单、检查评估报告、最终风险评估报告或整改建议书，提交给保险机构和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接到检查评估报告、最终风险评估报告或整改建议书后，应当责成施工单位及时整改质量和安全缺陷问题，监理单位应当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施工单位在整改完毕后向建设单位回复，建设单位向保险机构回复。

9. 检查评估报告、最终风险评估报告指出的重大质量缺陷、安全隐患，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除告知保险机构外，应及时通知政府主管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部门。

10. 风险管理机构需要抽查与工程质量、安全有关的相应资料，相应单位应予以配合。风险管理机构确需抽查现场结构、防水等功能性材料进行检测的，可报保险机构协调投保单位，由风险管理机构与监理单位共同实施平行检测，相应费用由保险机构支付。

11. 风险管理机构应将在风险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各类评估报告、整改建议书、风险清单、检查记录、影像记录等技术资料（以下称风险管理技术资料），应在工程竣工时，提交给保险机构。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绿色综合保险的推行试点工作实行统一的监督管理，并联合相关部门对保险机构、保险参与主体、风险管理机构进行考核。其它部门依据职责

负责推进建设工程绿色综合保险相关工作。

第四十一条 建立建设工程绿色综合保险信息监管平台，将建设项目的承保信息、风险评估信息、理赔信息等进行共享，实现对建设工程绿色综合保险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

